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5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张林安、周正晖、姚明刚等1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58,432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前股份总数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后股份总数
58,432	58,432	2021年6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张林安、周正晖、姚明刚等1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58,432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上述相关公告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申报期限已经届满,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适用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张林安、周正晖、姚明刚等1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度权益分派及派发股息减持引起的持股数量或持股比例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1.800%减少至50.639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送达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控股股东	石俊峰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一致行动人	朱香兰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一致行动人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期间	2021年6月10日	60,760,427	0.0022%
权益变动期间	2021年6月10日	60,760,427	0.0022%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控股股东	石俊峰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一致行动人	朱香兰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一致行动人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期间	2021年6月10日	60,760,427	0.0022%
权益变动期间	2021年6月10日	60,760,427	0.0022%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控股股东	石俊峰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一致行动人	朱香兰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一致行动人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期间	2021年6月10日	60,760,427	0.0022%
权益变动期间	2021年6月10日	60,760,427	0.0022%

备注:
1. 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55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签订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 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度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工时间、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具体详见2021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现更名为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该项目的

近日,联合体与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123,325.58万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投建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高投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并拟,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高投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实际业务均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请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名称(关联方)

1. 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 法定代表人:任正

6.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48447A

8.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合法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 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 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 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审计)
总资产	5,070,112,545.89	4,822,786,250.01
净资产	4,094,297,248.07	3,735,004,907.88
营业收入	1,505,258,105.61	1,444,780,977.33
净利润	837,281,123.97	452,431,890.30
经营活动	85,619,729.94	261,364,095.38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施工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等;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 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张林安、周正晖、姚明刚等13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8,43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88,402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4085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1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股份总数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后股份总数
58,432	58,432	2021年6月16日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已收到公司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意见: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 and 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章程变更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7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大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度
2. 分配时间: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6,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336,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士、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士、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扣税说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士、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士、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士、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士、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士、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士、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士、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士、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士、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士、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士、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士、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士、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士、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士、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士、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士、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士、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士、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士、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士、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士、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